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公假）
吳惠櫻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詹大偉
楊柳錡	林秋香
林淑娥	尤詒君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	劉懷強
李如欣	彭艷珠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淑文
張美美（彭夢娜代）	王孝仙
劉美玲	

列席人員：劉孟育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4 月份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三) 秘書室：100 年 3 月本局暨附屬機關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 (四) 會計室：本局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貳、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25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有關報載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儀隊參加國際比賽籌措經費一事，請教育局訂定辦法從寬獎勵，以鼓勵參與國際性活動，促進國際城市交流。本局陽明教養院院生 6 月將參加希臘舉辦之「2011 夏季夏季特殊奧運會」，請了解可否符合該獎勵規定。
- (二) 社會局辦理之「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請法規會、工務局及相關局處提供協助，以釐清相關爭議。
- (三) 各局處對市政議題應保持高度靈敏度，針對未來近期可能發生之問題或危機提出預警妥善處理，於每月 5 日前提報研考會及秘書處協助。本局配合辦理。
- (四) 為加強行銷及宣導本市市政建設，請各局處多利用新聞媒

體政策性談話節目進行宣導，如有必要請首長或副首長親自上節目為政策說明。本局配合辦理。

- 二、社區發展季刊為社政界指標性刊物，請企劃科行文內政部了解該季刊選稿及評審標準，提供各科室參考，並鼓勵同仁踴躍投稿。
- 三、有關鴻海集團捐贈本市供花博使用之 500 台輪椅，花博會後運用事宜，請身障科洽花博總部，可建議捐贈本府需用機關，亦可擴及其他公立大型展館。
- 四、請本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依年度分配數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
- 五、花博會後本局支援花博同仁歸建時間，請人事室洽產發局協調辦理。
- 六、請各單位注意提供議員各項資料，其內容用詞遣字應審慎精確，並陳首長核閱後才可提供。有關民政部門議員質詢案件紀錄與處理一覽表，請各科室檢視修正後，送交秘書室彙辦。
- 七、請科室主管轉達同仁凡屬政策規劃階段或涉個人隱私之資料，務依文書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密封（件）辦理陳核。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